

债券代码：2180122.IB、152818.SH

债券简称：21 闽高速 01、21 闽高 01

债券代码：2180488.IB、184143.SH

债券简称：21 闽高速 02、21 闽高 02

债券代码：2280507.IB、184656.SH

债券简称：22 闽高速 01、22 闽高速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发生变动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 鼓楼区东水路 18 号



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9 号 1-9 层

2026 年 1 月

声明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披露的文件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国开证券作为 2021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21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2022 年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就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张蔚，女，原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

林敏，男，原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

陈训庆，男，原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蒋洪斌、张蔚同志免职的通知》（闽国资企干〔2025〕72 号），免去张蔚同志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玲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闽国资企干〔2025〕119 号），张玲同志兼任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担任外部董事召集人。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万东胜等同志免职的通知》（闽国资企干〔2025〕134 号），免去林敏同志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免去陈训庆同志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玲，女，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外部董事召集人。

（四）人员变动所需决策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福建省国资委出具正式通知。

（五）相关职务的过渡期安排以及相关选聘安排

本次人员变动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由潘向阳、张玲、邱金文组成。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发行人正常人员调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